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存在辞职或退休的情况，丧失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860 名变更为 854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39 万份变更为 1,724.10 万份。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7、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7年3月10日为授权日，向854名激励对象授予1,724.10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田玉双

黄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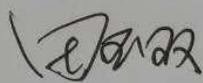
高晓敏

吴念

刘藏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田玉双

黄彪

高晓敏

吴念

刘藏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田玉双

黄彪

高晓敏

吴念

刘藏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田玉双

黄彪



高晓敏

吴念

刘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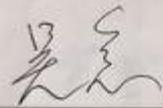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田玉双

黄彪

高晓敏



吴彦

刘藏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田玉双

黄彪

高晓敏

吴念

刘藏会